



香港房屋委員會  
居屋銷售小組

申請更改買方紀錄  
(只供簽立轉讓契據前使用)

致：居屋銷售小組  
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  
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  
第一層平台

圖文傳真號碼：2339 6680

(已傳真的申請書，毋須再寄回本小組。倘於傳真後兩星期內收不到本小組職員的回覆，請致電 2339 6667 查詢。)

選樓次序編號：第\_\_\_\_\_期第\_\_\_\_\_號

居者有其屋計劃(以下簡稱居屋)

單位的地址：\_\_\_\_\_ # 苑 / 花園

\_\_\_\_\_ 座 \_\_\_\_\_ 樓 \_\_\_\_\_ 室

#我 / 我們(現有買方姓名) \_\_\_\_\_、\_\_\_\_\_ 及  
@ \_\_\_\_\_，現申請把上述居屋單位的買方紀錄更改  
為 \_\_\_\_\_、\_\_\_\_\_ 及 @ \_\_\_\_\_。  
原因是 \_\_\_\_\_。

2. #我 / 我們明白需要繳交手續費及一切其他有關的費用，包括律師費等。

**個人資料保密聲明**

我/我們同意房委會及房屋署將買主的購樓資料送交指定的律師樓、差餉物業估價處、土地註冊處及有關物業管理公司，以便辦理購樓文件和入伙手續。

買方 1 姓名：\_\_\_\_\_ \* 簽署：\_\_\_\_\_

買方 2 姓名：\_\_\_\_\_ \* 簽署：\_\_\_\_\_

@ 買方 3 姓名：\_\_\_\_\_ \* 簽署：\_\_\_\_\_

擬申請成為新買方姓名：\_\_\_\_\_ \* 簽署：\_\_\_\_\_

@ 擬申請成為新買方姓名：\_\_\_\_\_ \* 簽署：\_\_\_\_\_

擬申請刪除紀錄的買方姓名：\_\_\_\_\_ \* 簽署：\_\_\_\_\_

擬申請刪除紀錄的買方姓名：\_\_\_\_\_ \* 簽署：\_\_\_\_\_

日間聯絡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**請參閱背頁的注意事項。**

備註：#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\* 簽名式樣必須與買賣協議和「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」申請書相同。

@ 申請人在「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」申請書內，參加「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」，可以選擇有三位買方。

## \* \* \* 居屋銷售小組 \* \* \*

### 申請更改買方紀錄 注意事項

申請人在選購居者有其屋計劃（以下簡稱居屋）單位後，在簽立轉讓契據前，可要求更改買方紀錄，但是需要繳付手續費港幣二千八百五十元正及其他有關的費用。

申請人可以先行書面申請，註明居屋地址、選樓次序編號、日間聯絡電話號碼、申請更改買方紀錄的原因。而現有買方、擬成為新買方及擬申請刪除買方紀錄的成員都需要在申請書上簽署，然後交回 / 寄回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一層平台居屋銷售小組。本小組職員收到申請書後會與申請人聯絡，約定時間前來辦理更改買方紀錄的手續。屆時請攜帶購買樓宇的定金收據（**HD213B**）及買賣協議。

申請人可選擇同列在「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」申請書內的一名成年（即年滿十八歲）的家庭成員，以「聯權共有」方式（俗稱「長命契」）共同擁有業權。

申請人在選擇參加「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」後，其後不得改變決定，該名年長親人（須在「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」申請書截止申請日期前已年滿 60 歲）必須為所購買單位的業主或其中一名聯名業主。除因永遠離開、死亡或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的其他體恤理由外，該年長親人的名字不得從紀錄中刪除。

由於辦理更改買方紀錄的手續需時，如買方在繳付樓價餘款限期屆滿之日仍未能辦妥手續，則必須為欠繳款項繳付過期利息。